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
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裕太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号），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30.0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169.9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
|----|-----------------|-------------------|-------------------|
| 1 |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 29,000.00 | 23,611.70 |
| 2 |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 39,000.00 | 35,762.83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7,000.00 | 6,750.8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5,000.00 | 35,000.00 |
| 合计 | | 130,000.00 | 101,125.42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0,000,000.00 元，实际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 40,000,124.85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取得利息 3,118.64 元，未使用部分 2,993.79 元已转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1,14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将 11,14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综合考虑芯片设计开发项目的研发内容、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增加“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中人员费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 | | 增加前 | 拟增加金额 | 增加后 |
| 1 |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人员费用 | 26,814.02 | 6,000.00 | 32,814.02 |
| 合计 | | 26,814.02 | 6,000.00 | 32,814.02 |

注：除人员费用调整外，其余投资细分项目均不变。

（二）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基本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拟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 2027年5月 | 2027年9月 |
| 2 |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 2026年7月 | 2026年12月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必要性

随着5G网络建设持续推进、数据中心规模扩张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加速，以太网芯片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全球以太网交换芯片市场规模预计在未来几年将持续扩大，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竞争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主要是为了扩充高端研发人才队伍。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对高端芯片设计人才需求迫切，考虑到当前国内芯片设计人才市场竞争激烈，需通过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

2、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可行性

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以太网芯片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积累，为追加投资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同时，全球及国内网络通信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国产替代趋势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

市场空间，追加投入的研发成果具备明确的商业化路径。

（四）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综合研判行业技术迭代节奏、产品市场竞争力变化、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等多维度因素，结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追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规划及项目落地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经审慎评估，拟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项目具体实施进展所做出的审慎决策，能满足公司技术研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匹配公司战略布局与业务推进节奏，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当前市场行情、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相关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

202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程


庄 庄

